



人生憑闌處

童心

嶽麓山上

這個時節，抬眼望去，嶽麓山依舊綠着，除了銀杏樹黃燦燦的葉片，為它的「綠絨衣」添上一抹生動的秋色，那些高高低低的樹啊，愈發葱鬱起來。

從山腳到嶽麓書院，羅漢松居多。正是種子成熟的日子，肥碩的松球，像極了紅紫色的漿果，引來成群的麻雀和喜鵲駐足啄食——那歡快的節奏，和羅漢松的憨態相映成趣。羅漢松最繁茂處在嶽麓寺，它的大雄寶殿在嶽麓書院內裏，前有放生池，兩側為鐘樓和鼓樓。杜甫有詩題上：「寺門高開洞庭野，殿腳插入赤沙湖。」千年前的盛況可見一斑。

出了嶽麓書院，拾級而上，至愛晚亭。高大的楓樹和香樟樹比賽似地瘋長，筆直，挺拔，唯有仰視方能細觀。11月實在不夠冷，「霜葉紅於二月花」的景象只能在腦海裏默默翻滾。但那楓樹和香樟樹的葉片凌空交疊着，枝枝葉葉的間隙中露出的天空，像是將一抹蔚藍掛在了鋸齒的邊緣，美得只可意會，無法言傳。

從愛晚亭到山頂，高大的落葉櫟與沉默的山茶像是對視千年的老友，而貼地的紫金牛、圓錐形的當歸藤，則盡情地汲取着山間黑土的養分。我凝視着這些山間的樹，有那麼一瞬竟會有種錯覺：我和它們一樣，呼吸着時光的空氣、汲取着時代的雨露。

嶽麓山太深沉、太闊大了，從上古的「神禹開疆」到宋代的「朱張會講」，寫滿中華傳統的故事與精神，在時光的流轉中，像雨露一樣播撒在哲學的、文化的、文學的土地上。一如這山間的樹，層層疊疊、錯落交織，共同共生。而嶽麓山，靜默不驚地包容了千年光陰，將實事求是、包容創新的精神和傳統，結結實實地印刻在中華大地，如山間的樹一樣葉茂根深。



●作者和學生們在愛晚亭前合照。

作者供圖



潘金英

觀舞台劇《女演員》

「永生了，就永遠和你在一起嗎？」根據張廣天長篇小說《來日可追》內片段改編而成的90分鐘舞台劇《女演員》，其海報及上面金句非常吸引人。

我想，愛情，無論生死，都太折磨人。《胭脂扣》的如花偏戀十二少，楊過偏愛古墓內的小龍女，祝英台只愛慕梁山伯，周世顯一見鍾情帝女花……甫到達廣州南湖南藝術家夏宮，就見到中英對照大海報，上面寫着：由此入詩，在這裏每分鐘都會被珍藏。

果然說中，觀展、遊園、看劇都是移動的詩。

愛情是詩，寂寞是詩，落拓是詩，奇思妙想，追夢裏人，尋夢園，都是詩呀！

庭苑既廣又深藏似秘境，原來夏宮是先鋒文化藝術基地，我這香港來客，全預想不到觀劇前奏，竟先予人悠閒氛圍讓觀眾遊園，飽覽白牆紅瓦頂之歐陸式建築，和悠閒之露天咖啡座。南湖南藝術家夏宮是讓藝術劇場人展才華的好地方，在這裏看演出也有一個很悠閒的時光，觀眾先入園遊覽，白牆紅瓦頂，又有雅致的餐室，充滿歐陸風情，彷彿鬧市中的一個秘境。這裏更有一排10支的羅馬柱，前面有大噴泉，正是露天演出的最好場地，藝術家在這裏肯定可感受公共藝術氛圍。

主持人說這裏有排練室宿舍、給專

家的公寓，可以悠閒地培養藝術靈感。於我而言，最特別是原來未看演前，預設西式輕食晚餐，因此我和明珠、崔瑩先去餐廳享用美食。我們一行走進這座英式中古風格的木樓房西餐廳內，入座後瀏覽牆上所掛的五彩油畫，真賞心悅目。我們一邊聊天一邊享用美食，心情愉悅，我腦海已有如剛看過的噴泉，思潮噴湧地靈感澎湃了。

這兒恍似是以藝術避暑之勝地，用餐後離開往劇場，喜見全劇演出精彩。導演採簡約風格，台上只有3個演員，一男兩女，演出配合燈光呈現想像場景，例如古井下可穿洞去皇陵，女演員以腰肢動作及舞蹈，表達自己如何深入險境。我特別讚賞主角女演員從少女演到成人，眼神動態揮灑自如，男演員扮演詩人、老爹、經理人等多個角色皆出神入化，令人共鳴。

散場時向碎石斜坡走下去，見有大白貓懶洋洋躺臥，牠在曬夕陽？不用捉鼠真寫意。



●舞台劇《女演員》海報。作者供圖

「統寫」到「統讀」



潘國森

常用的「慈」字（《康熙字典》採用之）有可能被香港小學老師判為錯別字，那是有人拿了「冷僻」到接近普遍「棄用」（Obsolete）的異體「草頭慈」（《說文解字》用之）來排斥原本最通用的字體，事件性質是強推「統寫」。這決定雖然也有三數教授學者「以漢壓清」的學術判斷「擗腰」，但是香港學界也不見得已達到共識。

我們「民間讀書人」（即缺乏博士學歷、教授職稱的人民群眾，常會被訓斥為不是專家，沒有資格發言），作為「資深用家」就認為有越權之嫌了，最終就難為了爸媽。大半輩子的「對」，遇上家中的小學生給老師教到說老爸老媽「錯」了，「慈」字風波只是芸芸突如其来的一場「學習困難」之一。將來這一代香港小孩指責整個大中華圈所有中國人寫的「慈」是錯別字，才算丟人現眼、醜出世界呢！

「統寫」之外，還有「統讀」。1985年公布的《普通話異讀詞審音表》是全中國基礎教育和公共廣播的標準。這個表由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」負責，委員會後來易名為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」（簡稱國家語委），現已併入教育部。《審音

字表》又出了「修訂版」徵求意見但仍未正式公布，可見內地類似學術爭議還是相當公開，所有文字工作者都有發言權。然而「統讀」之執行必有漫長過程，少不免產生混亂。

近年，讓中國家長頭痛的案例是唐代大詩人杜牧名句「一騎紅塵妃子笑」的「騎」該怎麼讀？騎字在普通話本有兩讀。同義而有多過一讀，是異讀，全都可以接受。我們廣府話就有大量「文白異讀」的實例。因不同義而讀音不同，則是破讀。最常見是標明詞性不同。騎即是此例。

騎字最常讀陽平聲（漢語拼音qí，粵音如「癩」ke4），作動詞用，如騎馬。但作名詞用則讀去聲（漢語拼音jí，粵音如「冀」kei3），解作給人騎的馬、乘馬作戰的戰士、一人一馬合在一起的量詞等。家長驚覺以前學的「一騎」讀去聲，子女卻被老師教讀平聲。於是家長又多一事要給子女批評犯錯。

「統讀家」擔心廣大人民群眾水平太低，字字「統讀」很省事。格律詩詞愛好者卻堅持按詩律這個「一騎」的「騎」要讀仄聲，讀平聲就失律了。這事甚至可以上升到個別語文老師粗暴干涉漢語詩歌的高度呢！

別當大災難兇手



余似心

大埔宏福苑的一場大火奪去百多條生命，焚

毀幾千個家園，燃燒了許多人的心。在悲痛之時我們不禁要問：誰點燃了第一根火花？答案只能等當局去調查。不過我們就必須從中汲取教訓，個人的一時大意和貪圖方便，有時會惹來一場大災難，自己成為殺人兇手，抱憾終生。

就如抽煙，吞雲吐霧者都知道吸入的煙會傷害身體，也會影響到別人的健康。繼續吸煙的是耐不了心癮，也沒去認真想過自己和顧及別人，總覺得一切與自己毫不相干。已仙遊的煙草商人何柱國先生在70多歲患上肺癌後，曾呼籲大家戒煙，相信他的呼籲有一定成效。

在地球上生活的人互相關聯，個人的行為除影響自己外，對他人也構成直接和間接的影響。即如你在什麼地方抽煙，抽煙後的煙頭如何處置，便是一個重大的道德問題。大家都知道有很多地方是禁止吸煙的，如存放有大量物品、有易燃物、植物滿布等處，所有

地盤、正進行維修的工地、油站、貨倉、儲存易燃物和危險品的倉庫、郊野等等，無論是在該等地方工作的工人和出入的人，一律都被明令嚴禁抽煙，個人亦應該清楚意識到不能點火。

悲劇往往源於無知與自私，幾多沖天大火，是由於有人以為抽一口煙無妨，不留心地隨意掉下一截小煙頭，沒意識去確定煙頭是否完全熄滅。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此句上千年歷史的說話，無數前人的悲痛經驗，卻喚不醒自私者的沉睡意識。

今天，你仍在抽煙嗎？請以火災的悲劇作為警惕，牢記於心：別隨意掉煙頭，別在成為大災難兇手時才醒覺。

除此，在生活裏我們也得提醒自己別貪一時之快而累及自己和別人，諸如做好廚房煮食安全；不在走火通道存放雜物；電器有損毀要修好才用；經常檢查大廈的防煙警報器和滅火器是否在良好狀況；在郊外燒烤要確保火種熄滅……別讓自己成為兇手。

鏡頭霸凌



網人網事 犀利美美

刷到一個熱帖：別名「大涼山扶貧專列」的5633次公益慢火車上，一群遊客舉着相機手機的「長槍短炮」對臉圍拍一名彝族老人。儘管老人表現出明顯的不適和不情願，甚至最後背過臉去遮起來直言「不要拍」，但拍攝者們毫不在意，完全置若罔聞。

這正是典型的以記錄為名的傷害，以藝術為名的冒犯。在一個人人都可成為攝影師的時代，「鏡頭霸凌」的問題比以往更加凸顯。人都在強調自己的拍攝自由，但拍攝的邊界又在哪裏？

「鏡頭霸凌」是一個相對新生的詞彙，但其所指向的行為卻由來已久。它描述的是一種未經他人同意，帶有侵犯性、審判性甚至惡意，將他人攝入鏡頭並可能公之於眾的行為。它不同於傳統意義上以記錄社會百態為目的、充滿人文關懷的街頭攝影，它的核心在於權力關係的不對等和對個體尊嚴的漠視。

從5633次上的彝族老人，到「奇裝異服」的年輕人，從地鐵上睡姿不雅的疲憊打工者，到餐廳裏吃相狼狽的食客，在這些場景中，拍攝者往往自恃站在「記錄者」的道德高地，手握鏡頭，便彷彿擁有了審視、評判甚至「執法」的權力。而被拍攝者，則在毫不知情或無力反抗的情況下，被剝奪了對自己形象的控制權，淪為他人社交網絡上博取流量、賺取談資的冰冷素材。他們的情緒、他們的尊嚴、他們的隱私，在「有趣」「奇葩」「博眼球」的標籤下，被徹底消解。

這種行為的根源，在於拍攝倫理的普遍缺失。攝影，本質上是一種選擇與截取。攝影師決定了取景框裏出現什麼、不出現什麼，以何種角度呈現。這種權力本身就蘊含着巨大的責任。一個有道

德的拍攝者，在舉起鏡頭對準一個具體的人時，內心應當有所叩問：我為何要拍？我的拍攝是否會給Ta帶來困擾或傷害？我得到Ta的許可了嗎，哪怕是默許？

然而，在「流量為王」的互聯網生態下，這種內省式的叩問常常被對點擊率和點讚數的渴望所淹沒。鏡頭不再是探索世界的眼睛，而變成了獵奇的工具。拍攝者與被拍攝者之間，不再是平等的人與人的相遇，而異化為「觀察者」與「被觀察對象」的冰冷關係。這種「物化」他人的視角，正是「鏡頭霸凌」得以滋生的土壤。

也許有人會說「公共空間內沒有隱私權」。從法律上講可能沒錯，但法律的底線，從來不應是道德的上限。「法無禁止即可為」，但「可為」是否等於「應為」？一個文明的社會，其秩序不僅依靠法律的剛性約束，更依賴人與人之間基於同理心和相互尊重的柔性契約。當你在公園的長椅上看到一位掩面哭泣的陌生人，法律或許允許你拍下這

「充滿故事感」的一幕，但一份最基本人性善意會告訴你，此刻應該默默走開，將空間和尊重留給那個脆弱的靈魂。這，就是超越法律條文的拍攝倫理。

尤其是，社交媒體的放大效應，可以讓「鏡頭霸凌」的危害呈指數級增長。照片一旦上傳至網絡，便開啟了無法控制的「賽博遊街」。成千上萬的「鍵盤俠」可以對照片中的人進行肆無忌憚的狂歡式審判。對於被拍攝者而言，這無異於一場公開處刑。

這個時代，幾乎人人都手握鏡頭，但舉起它之前，需要重建對「人」的敬畏。

百粵陳家祠



信而有征

劉征

信而有征

劉征